

宁波“119”消防宣传月启动 帅气消防员成“团宠”，市民纷纷求合影



通讯员 尹莹棋 骆承

“人生要放低姿态，该折腰时就折腰，比如火场逃生的时候，这是火场逃生的技巧，大家要记牢哦……”宣传员幽默地讲解着消防知识，引得众人发出轻笑。近日，以“抓消防安全、保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的2022年宁波市“119”消防宣传月启动仪式在南塘老街举行。此次活动以“现场+分会场”视频连线的形式进行，直播联动企业、消防重点单位等，开展了应急疏散大演练、消防队伍全员岗位练兵比武竞赛等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线下活动，大力普及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知识。



启动仪式的暖场活动——沉浸式消防游园会，吸引了众多市民参与。消防卡通玩偶、高精尖消防救援装备、附近店铺门口贴着的消防海报等，都被团团围住，帅气的消防员也成了“团宠”，众多市民朋友上场求合影，还发朋友圈“打卡”。“这些消防海报很吸睛，给我印象最深的，就是那幅电动车引发火灾的巨型海报，触目惊心啊！所以说，电动车一定不能放家里充电。”有市民在现场感叹。“我们仅消防小礼品和宣传资料就发放了1000多份，各项消防安全互动活动也获得了大家认同及广泛参与。”宁波消防相关负责人说，市民对消防工作的热情远远超过了预期。

启动仪式正式开始，3位与消防队伍相关的社会人士受邀来到现场，以第三者角度讲述发生在身边的消防故事。“和消防打交道已经12年了，今天有幸站在这里讲述我和这支队伍的故事。这是一支年轻却

从不退缩的队伍……”当地一位记者热情洋溢地和大家作了分享。

现场还公布了2022年度消防工作先进集体及个人获奖名单，与会领导为先进集体和个人代表颁奖。

“119”消防宣传月期间，宁波消防将围绕活动主题，开展教育体验馆大开放、志愿服务大动员等活动，线上线下联动，多种途径全面发力，充分发挥消防志愿者、乡镇（街道）宣传员等优势，大力宣传普及消防常识，提高市民的消防安全素质、夯实火灾防控基础。

据了解，今年宁波火灾形势总体保持平稳，1月至10月，全市共接处警14945起，其中，火警4244起，成灾466起，同比分别下降10.1%、21.9%。火灾呈现出两个特点：一是住宅火灾数量占比最大，占36.2%；二是电气仍是引发火灾的主要因素，占总数的33.7%。同时，生活用火不慎发生火灾的比例明显下降。



“三官一律一员” 走进“法治民e坊”

本报记者 蓝莹 通讯员 上官杨帆 李武哲

本报讯 近日，龙港市启动“三官一律一员”走进“法治民e坊”活动，并通过首场“法治民e坊·行政异议制度应用”现场会，研讨温州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与龙港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的一起行政处罚决定案，开创了行政争议实质化解新路径，助推打造法治龙港。

据了解，温州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因环保配套设施未经验收即开始生产，被龙港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处以36万元罚款，公司法定代表人被处以8万元罚款。当事人不服该两个行政处罚决定，要求撤销。现场会上，在人大代表的助推下，当事双方最终达成共识。

“三官一律一员”，即法官、检察官、警官、律师、人民调解员。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单元建设，按照温州市人大部署要求，龙港市人大常委会围绕基层单元“法治民e坊”特色品牌建设，建立健全常态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站机制，号召和动员广大“三官一律一员”积极走进基层单元，走进“法治民e坊”，实现公检法业务和人员力量“双下沉”，助力基层社会治理，并推动“法治民e坊”场景可持续、常态化运行。

相较于行政复议、诉讼等传统的解决行政争议的方式，“法治民e坊”结合行政异议制度搭建了一个柔性对话协商平台，在坚持自愿原则的前提下，助力矛盾纠纷化解在源头，切实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更好发挥人大代表监督作用。龙港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章美华介绍，首场“法治民e坊·行政异议制度应用”现场会开展了90多分钟研讨，沟通效果令多方满意。期间，被处罚的一方提出异议，执法机关针对异议予以一一解答，最终达成了一个沟通途径。下一步，龙港市人大常委会将通过“三官一律一员”走进“法治民e坊”活动，推动行政机关与当事人直面对话沟通，加强释法说理，促进纠纷化解，助力行政异议制度取得更好成效。

倒卖个人信息被诉

通讯员 黄敏佳

本报讯 杨某曾经营一家技术公司，因业务推销需要，经网友介绍，他开通暗网账号，用于非法购买公民信息。之后，为了牟取非法利益，杨某又决定将非法购买到的信息进行非法售卖。

2020年8月至2021年2月期间，杨某通过某翻墙软件进入暗网，非法获得公民个人信息200余万条后，再利用暗网平台进行售卖，截至案发，共销售个人信息4万余条，获利316美元（折合人民币2054元）。

台州市路桥区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在办理杨某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一案中，将相关线索移送至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该院随即立案调查，后将此案移送台州市检察院审查起诉。

日前，台州市检察院对杨某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在案件审理过程中达成调解协议，被告杨某于当日向检察机关支付公益诉讼损害赔偿金2054元。

赔款修复生态损害

通讯员 郭琼洁

本报讯 近日，嵊泗县检察院在办理一起购买、运输非法海砂民事公益诉讼案中，作为公益代表方与公益侵害人戴某达成和解协议，追缴生态损害赔偿款28万余元，用于替代性生态修复增殖放流。

2021年3月，戴某租用内河船，从福建闽江口附近海域非法收购盗采海砂近7000吨，运经嵊泗海域被查获。经嵊泗县检察院审查起诉，戴某被法院以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并处罚金2万元。在追究其刑事责任的同时，检察院以戴某的行为共同侵占矿产资源、破坏海洋生态环境，要求其承担公益损害赔偿责任，并向相关行政执法机关发出检察建议，追究其无证驾驶机动船舶、航行期间关闭AIS等行为的行政违法责任。

偷排废油被迫双责

通讯员 芮宣 本报记者 蓝莹

本报讯 近日，瑞安市检察院就该市某标准件有限公司涉嫌环境污染案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在追究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徐某及员工罗某刑责的同时，还要求赔偿生态环境损害费用151912.5元。

经查，2021年11月以来，徐某授意罗某私设暗管，将废油和污水混合物排放至公司围墙外农田内未做防渗漏、防腐、防漏等措施的泥坑里，于今年4月14日被温州市生态环保局瑞安分局执法人员查获。

4月15日，当执法人员再次来到现场检查时，却发现泥坑已被填埋。原来，徐某连夜让罗某将泥坑里的废油和污水混合物抽至公司另一角落的圆柱形铁桶内，意图掩盖真相。

经浙江省环科院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所鉴定，确定评估区内受损土壤量为1519.125吨，生态环境损害价值为151912.5元。

司法鉴定还原真相

通讯员 鹿轩 本报记者 蓝莹

本报讯 “感谢检察官，让我终于甩掉了这个‘借贷黑锅’……”近日，林某梅来到温州鹿城区检察院送锦旗，感谢检察机关还她清白。

2015年5月，刘某某等4人持亡母遗留借条诉至法院，称林某梅于2013年立据向其母虞某某借款65万元，款汇至保证人邵某莉处，要求林某梅及其丈夫陈某某还本付息，邵某莉承担保证责任。法院缺席判决，基本支持了刘某某等4人的诉讼请求。

今年2月，林某梅夫妇向鹿城区检察院申请监督。承办检察官经审查，认为此案关键是借条的真伪，随即调取原件，委托省、市两级检察院鉴定中心进行指纹和笔迹鉴定，鉴定结果均为“并非本人”。

随后，鹿城区检察院依法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法院之后裁定准予撤回起诉并撤销原审民事判决。